

● 主编 · 翟云岭

中国经济法律通论

 中国城市出版社

中国经济法律通论

主 编 翟云岭

副主编 郭 洁 王 岩

林风鸣 张树贤

编 委 翟云岭 郭 洁 王 岩 林风鸣

张树贤 张建军 李家宏 孙 莉

中国城市出版社

(京)新登字 17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经济法律通论/翟云岭主编。—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1997.5

ISBN 7—5074—0809—2/D·055

I. 中… II. 翟… III. 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D912.29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6952 号

中国经济法律通论

主编 翟云岭

*

中国城市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区和平西街 21 号 邮编:100013)

电话:64235833 传真:64214573

责任编辑:赵春华

封面设计:刘波 责任印制:张建军

大连铁道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 年 5 月第 1 版 199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3

字数:283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18.80 元

主编、副主编简介

翟云岭 法学硕士、律师。大连管理干部学院法律系副教授、副主任，大连海事大学兼职教授，大连市企业管理干部培训领导小组兼职副教授，辽宁省杰出青年法学家，大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大连市政协委员。主要著作：《经济合同原理与实践》（主编）、《著作权法简论》（主编）、《中国民法原理与实务》（副主编）。参编《反不正当竞争法适用》、《工业企业法学》等 7 部。发表于《政治与法律》、《法学学刊》等杂志论文 20 余篇。

郭 洁 法学硕士、律师。辽宁大学法律系讲师。主要著作：《民法学》（主编）、《中国民法学》（合著）。发表于《社会科学辑刊》、《理论与实践》、《经济与法》等杂志论文近 20 篇。

王 岩 法学硕士、律师。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主任、讲师。主要著作：《经济法原理》（主编）、《市场秩序法》（专著）、《经济法基础理论和基本制度》（合著）。发表于《新华文摘》、《法学杂志》、《经济与法》等杂志论文近 20 篇。

林风鸣 经济师。大连万益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海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张树贤 法学学士。大连华夏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从业律师。

出版说明

直接表现市场经济关系基本准则的经济法律对市场经济的发展至关重要。近年来，国家颁布了大量新的经济法律，又不断修改、完善了与市场经济不相协调的旧有法律，一个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经济法律体系已基本确立。与此同时，公民、法人的法律意识正日益加强、提高。但这一切与法治社会的目标仍相距甚远。法治社会要求人人知法、懂法，发展市场经济，更是急迫需要有一大批既懂经济，又懂经济法律的高层次人才，而这正是目前我国所欠缺的薄弱环节。基于前述考虑，我们编辑出版了这部《中国经济法律通论》。

本书力求做到：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法律的实用性、准确性，注意吸纳最新立法、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同时借鉴法学界最新有价值的学术研究成果，并有意在体系、内容上创建自己的特色。

本书作者中，既有从事经济法律教学、科研的青年法学工作者，又有长期从事法律事务的资深律师、法官，还有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和法律知识的企业家。本书的适用对象是企业管理人员、高等院校的本科生、专科生，对司法人员、律师及自学法律者也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本书作者的写作分工为：翟云岭——绪论、第二章、第四章（其中第二章4、5、6节分别与刘光新、李坚响、翟云松合著；第四章5、6节分别与张山彪、孙莉合著）；李家宏——第一章（其中3节与林风鸣合著）；王岩——第三章、第九章至第十一章（其中第十一章的2、3节分别与刘宗玉、翟云林合著）；郭洁——第五章、第八章、第十二章至第十六章（其中第八章第一节、第十三章、第十四

章分别与张树贤、周士儒、赵建中合著)；张建军—第六章、第七章。

本书出版过程中，得到中国城市出版社责任编辑赵春华女士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感谢。限于时间和水平，本书偏颇，甚至谬误处恐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教正。

作 者

一九九七年五月

绪 论

—

我们有理由对如下命题达成共识：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

1992年10月，中共十四大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定位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对当年年初邓小平提出的“三个有利于”标准的肯定。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

市场经济是社会化商品经济的一种经济运行和资源配置的方式。价值规律、竞争规律、供求规律是支配市场经济运行的三大内在规律。现代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表现为：经济活动市场化；市场主体多元化、自主化、平等化；市场竞争普遍化；经济关系契约化；保障制度社会化；宏观调控间接化；经营活动法制化。这些都决定了市场经济所具有的开放性、公平性、竞争性与规范性。

市场经济的前述特点、性质显然与计划经济迥然不同。因此，由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转变，必然会引起诸多社会关系的深刻变化，而法律作为社会关系的调节器自然责无旁贷。更为重要的是，法律与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是一致的：第一，法律的公示性，决定了其极强的透明度及可预测性。它为人们建立有序、规范的市场经济秩序提供了可供遵行的行为模式；第二，严谨、规范的立法程序和监督机制，最大限度地保障了法律的科学性，使之更贴近并反映市场经济内在规律的要求；第三，法律的稳定性与确定性，显然比主观随意性极大的计划、政策更有利于市场经济的有序发展；第四，市场经济并非完美无憾，科学的立法以其特有的强制性有助于有效地抑制市场经济中消极、失常的因素。第五，法治有别于人治，市场经济的主体、政府、国家均应依法规范各自的行为，这是民主的标志，更为市场经济的发展所必需。

加强法制建设，建立法治社会，是稳定、发展市场经济的重要

保障。另一方面，规范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繁荣，发展社会生产力，也是各个部门法的共同任务。毫无疑问，经济法律在这当中起有更为直接、主要的作用。经济法律对市场经济的直接调整功能是由其基本原则和具体内容决定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主义经济法律的最为主要的原则有：

第一，市场主体平等原则。这是发展市场经济的核心原则。不论市场主体的组织形式如何、投资者是谁、所有制怎样，其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平等地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同等地受法律保护。

第二，意思自治原则。市场经济是自由的公平竞争的经济，市场主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享有完全的自由，不受包括政府在内的第三人的非法干预。

第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从一定意义上讲，市场经济是市场的平等主体建立在公平、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等原则基础上的契约关系的经济，只有按照这些原则运行，才能保证市场经济的有序进行。因此，保护正当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反对垄断，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是法治经济的必然要求。

第四，效率、效益原则。市场经济追求交易顺利、快速、安全。质量、效率、效益是市场经济的生命。因此，效率、效益也是经济法律立法、司法应遵循的准则。

第五，违法行为法定原则。应当树立和遵行如下的观念和原则：只要市场主体的行为不违反法律、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就是合法的，应受到法律的保护。违法行为应以法律有明确规定为认定的依据，即凡是法律未明确规定某种行为是违法的、被禁止的，就是合法的。当然，设立市场主体的行为例外。

第六，经济管理权依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行使的原则。超越权限的行为是违法行为；违背法定程序的行为，是对法律和谐性、权威性的破坏，均应予禁止。应当确立禁止权利及权力滥用的观念。

二

直接规范、调整市场经济的经济法律主要是民法、商法及经济

法。作为“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的民法，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法律规范，是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法律基础。商法是民法的特别法，专门调整商事主体间的商品货币流转关系，为现代市场经济所必需。经济法则调整国家作为经济管理主体与市场主体间的间接宏观调控性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它是现代市场经济的产物。如果没有以社会为本位的经济法来矫正市场经济的缺憾，就不会有市场经济持续、健康的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由如下几部分构成的：

第一，市场主体法律制度。计划经济年代延续下来的以所有制不同而分别进行主体立法的模式，正在被以按投资方式、财产归属、责任承担方式不同而予以主体立法的新思路取代。构成市场主体的法律包括：（1）《公司法》；（2）《合伙企业法》；（3）《独资企业法》；（4）《合作社法》；（5）《国有国营法》（后三部法律正在制定中）；（6）《破产法》。另外，还包括用来规范以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身份出现的自然人作为市场主体的《民法通则》。

第二，市场行为法律制度。包括：（1）《合同法》。有现行的《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及《涉外经济合同法》（目前，统一的《合同法》正在制定中）；（2）《担保法》；（3）《票据法》；（4）《证券法》（制定中）；（5）《保险法》；（6）知识产权法。包括《商标法》、《专利法》及《著作权法》，上述法律是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最基本法律规范。

第三，市场秩序法律制度。主要由如下法律构成：（1）《反不正当竞争法》；（2）《反垄断法》（正制定中）；（3）《产品质量法》；（4）《标准化法》与《计量法》；（5）《广告法》；（6）《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四，宏观调控法律制度。主要的法律有：（1）《预算法》；（2）《中国人民银行法》；（3）《税法》（由众多条例组成）；（4）《价格法》（由条例、办法构成）；（5）《国有资产管理法》（制定中）；（6）《计划法》（制定中）；（7）《固定资产投资法》（制定中）。

第五，对外经济法律制度。主要的法律有：（1）《对外贸易法》；

(2) 外商投资法。主要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外资企业法》；(3) 我国参加或缔结的有关国际条约或公约。

第六，外理经济纠纷的程序法律制度。主要是：(1) 《仲裁法》；(2) 《民事诉讼法》。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相关经济法律的日益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必将日趋科学、健全，走向法治社会的目标亦必定最终实现。

目 录

绪论

第一编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1)
第一章 公司法	(1)
第一节 公司法总则	(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0)
第四节 公司债券	(30)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35)
第一节 总则	(35)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36)
第三节 合伙企业财产	(39)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对内、对外关系	(41)
第五节 入伙、退伙	(44)
第六节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46)
第三章 破产法	(48)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	(48)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开始	(50)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54)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制度	(55)
第五节 破产清算程序	(58)
第二编 市场行为法律制度	(63)
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	(6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6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7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96)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08)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转让·····	(111)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119)
第五章	担保法·····	(134)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34)
第二节	保证·····	(134)
第三节	抵押·····	(143)
第四节	质押·····	(150)
第五节	留置·····	(155)
第六节	定金·····	(158)
第六章	票据法·····	(160)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60)
第二节	汇票·····	(170)
第三节	本票·····	(183)
第四节	支票·····	(184)
第七章	保险法·····	(186)
第一节	概述·····	(186)
第二节	保险合同·····	(186)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194)
第四节	责任保险·····	(201)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04)
第一节	商标法·····	(204)
第二节	专利法·····	(211)
第三节	著作权法·····	(219)
第三编	市场秩序法律制度·····	(232)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32)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32)
第二节	限制竞争行为·····	(243)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执法机关·····	(249)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251)
第一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51)
第二节 产品质量义务	(253)
第三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58)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64)
第一节 消费者及其权益	(264)
第二节 经营者的义务	(266)
第三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	(268)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70)
第四编 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	(273)
第十二章 宏观经济调控法律措施	(273)
第一节 预算法	(273)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277)
第三节 税法	(278)
第五编 对外经济法律制度	(283)
第十三章 对外贸易法	(283)
第一节 概述	(283)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的基本原则	(286)
第三节 对外贸易的基本法律规则	(287)
第十四章 外商投资法	(29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种类与法律特征	(291)
第二节 鼓励外商投资的法律措施	(294)
第六编 处理经济纠纷的程序法律制度	(297)
第十五章 仲裁法	(297)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297)
第二节 仲裁协议与仲裁程序	(299)
第三节 裁决的执行与撤销	(302)

第四节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则	(303)
第十六章	经济(民事)诉讼法	(305)
第一节	经济(民事)诉讼法	(305)
第二节	经济诉讼的管辖	(307)
第三节	经济诉讼的程序	(308)
第四节	经济诉讼的特殊问题	(310)
参考书目		(312)

第一编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第一章 公 司 法

第一节 公司法总则

一、公司法概念与调整范围

公司法是规范各种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以及其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概括地说，公司法就是规范公司组织与活动的法律规范。

公司法以公司为调整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可见，我国公司法的调整范围只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有的外国公司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还包括无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我国《公司法》对此没有规定。根据当前我国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今后发展的需要，主要应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从企业转换机制的需要看，也是规定这两种公司为宜。在国外，大量的、主要的也是这两种公司，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的数量越来越少。在我国，承担无限责任的合伙企业、独资企业不归《公司法》调整，而由《合伙企业法》及将来要制定的《独资企业法》规范。

《公司法》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对全部以国有资产设立的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一章中专门作出规定。国有企业，只有一个主管部门单独投资，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可以组建为国有独资公司，即独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两个以上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

投资主体联合投资设立的，适用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公司法》根据股份有限公司中股票上市交易的情况和要求，专门规定了上市公司一节，严格规定上市公司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和批准程序。

在我国，外商投资企业基本都采取公司形式，我国制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在公司设立组织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法的规定基本一致，但也有某些特殊规定。公司法第 18 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中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二、公司的种类、名称、住所、章程

（一）公司的种类

根据《公司法》规定，我国公司有以下几种类型：

1.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3 条第 2 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我国的有限责任公司包括两种类型，一类是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另一类则是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传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最大区别就在于它仅有 1 名出资人。

（2）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3 条第 3 款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最大的共同点就是股东对公司负有限责任。但在公司股本的构成上，股份有限公司区别于有限责任公司的特点是，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份可采用股票的形式向社会公开募集，并可自由转让。我国的股份有限公司按股票转让场所不同，又划分为上市公司和不上市公司。

2. 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公司法》第 64 条的规定，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这种公司是根据我国具体情况设立的。就股东责任而言，国有独资公司仍属有限责任公司范畴，但其股东仅为国家。因此，国有独资公司具有股东唯一性和股东身份特殊性特点

3. 上市公司

根据《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我国的上市公司只是具备上市条件，并依法获准股票在证券交易所转让和流通的那一部分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公司和分公司

本公司又称总公司，是指依法首先设立的管辖全部组织的总机构；分公司则是指受本公司管辖的分支机构。《公司法》第 13 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因此，一般来说，分公司可以有自己的名称，但没有法人资格，也没有自己的独立财产，其实际占有、使用的财产由本公司掌握并统一核算。同时，分公司的业务活动完全由总公司掌握，活动的后果也由本公司承受。

5. 母公司与子公司

当一个公司拥有另一个公司一定比例以上并足以将其控制的股份时，该公司即为母公司；反之，其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所拥有，并因此受到该公司控制的公司即为子公司。《公司法》第 13 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子公司与母公司均各自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子公司与母公司均为各自独立的法人，各有自己的名称和章程，各自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对外进行经营活动。在财产责任上，母公司和子公司也各以自己所有的财产对各自债务负责，互不连带。

6.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公司法》第 199 条规定，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外国公司依公司法规定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分